

附件 2

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媒体管理，增强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规范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风貌、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媒体平台是重要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加强对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校内各单位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共同构建新媒体矩阵，助力学校建设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组织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B站、视频号、快手、小程序，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

第四条 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办、谁主管、谁应

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下属的机构、组织，如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等需开设新媒体账号，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和信息网络中心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内蒙古农业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

第七条 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主体，或名字、头像中带有明显学校元素的，如含“内蒙古农业大学”“内农大”“IMAU”等，或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科研教学、学习生活等的各类新媒体平台，须按该平台创建人员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归口管理，并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和发布内容的单位、机构和组织，须在创建前两周内，向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申报备案。

第九条 在学校备案时，单位、机构和组织须填写提交《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表》。备案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建立单位、责任人、发布平台、账号名称、创建时间、发布内容、指导教师、后台管理队伍信息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账号名、指导教师、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新媒体所属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补充填写备案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1个月内提交。

第三章 内容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须加强对归口本单位所有新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和运营方面的自查自纠。对内容更新不频繁、影响力小、存在必要性低的平台，单位应及时清理或合并。对内容违规、管理不当的平台，单位须立即开展针对性整改，整改无效者须及时清理注销。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需自行制订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审核流程，每个新媒体账号必须配备一名指导老师。

第十四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进行自主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内规章制度的信息。不得利用新媒体账号发布、转载广告，不得从事经营性信息服务等。未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各级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六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发布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各单位须第一时间与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联系协商处理，并向单位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作品来自网络，应注明来源网站名称）。

第二十条 新媒体各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安全意识，定期修改账号密码并维护好终端环境安全，确保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于每年12月中旬，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并将运行情况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追究责任。未经备案所开设的涉及学校信息关联的新媒体账号，与学校无关，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内农大党办发〔2015〕2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表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管理队伍 (主要成员)	指导教师	单位	工作职能	手机号	
	管理员	单位	工作职能	手机号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知本单位在校外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与网络 中心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检备案 (每年12月 填写)	年	关注量		运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注：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三份，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申办单位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